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5〕018001号

周宁锋:

住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胜利社区49栋1单元502号

周宁锋环境违法一案, 经我局(永和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4日我局(永和分局)执法人员对永和县望海寺乡李家塬村的中海沃邦YS45-207-6H井场现场检查, 发现你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位于永和县望海寺乡李家塬村的中海沃邦YS45-207-6H井场, 现场租用你个人的钳式装载机进行管具装卸施工作业, 存在冒黑烟现象。2025年1月7日, 山西浩然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5年1月7日13时46分至13时56分根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标准方法对机械编码为15G0110908的钳式装载机进行排气烟度检测, 并出具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 13010020250107001)。检测结果显示, 该钳式装载机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2.04m^{-1} , 超过限值要求的 0.5m^{-1} , 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



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25〕018001 号)和 2025 年 1 月 16 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处行政罚款伍仟元整。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永和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具《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款码的方式: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永和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并获取缴款码。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